



泰科检测

TECH TESTING

No. TK23M011972-2



检 测 报 告

Test Report

正本

项目名称 盐城常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废气在线比对检测

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

委托单位 盐城常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报告日期 2023 年 7 月 3 日

泰科检测科技江苏有限公司

Tech Testing Technology Jiangsu CO., Ltd.

地址：江苏省泰州市海陵区凤凰东路 60 号 S-PARK 园区 4 号楼

邮编：225300

网址：www.techtesting.cn

电话：0523-86918988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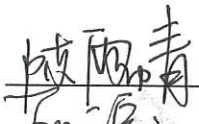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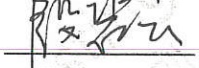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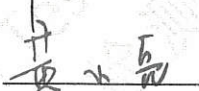
传真：0523-86918988

声 明

- 一、本检测报告未经本公司同意，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。经同意复制的复制件，应由本公司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确认。未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和签发人签字的复制件，本公司不予认可。
- 二、任何对本检测报告的涂改、伪造、变更及不当使用的行为均无效；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，我公司保留对上述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。
- 三、本检测报告仅对本次委托检测有效，本公司无义务承担送检样品抵到实验室前和采样环节的责任。因检测样品失真导致检测结果有误的，本公司不承担责任。
- 四、无 CMA 标识的报告仅作为科研、教学或内部质量控制之用，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。
- 五、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保管费外，超过合同约定保存时间或标准规定时效的样品均不再保留。
- 六、用户对本检测报告若有异议或需要说明之处，应于收到报告后 15 日内向本公司书面提出，逾期概不受理。无法复现的样品，不受理申诉。
- 七、本报告仅对所测样品负责，委托单位应合法使用检测报告，因检测报告使用不当所导致的一切后果与检测单位无关，本单位不承担任何经济和法律責任。
- 八、本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守秘密，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或法律规定的特殊要求外，本次存档的报告保存期限为 6 年。
- 九、未经本单位同意，本检测报告及检测机构名称不得用于广告宣传。
- 十、本检测报告的解释权归本单位所有。
- 十一、防伪标识一经撕毁，本报告无效。

泰科检测科技江苏有限公司

检 测 报 告

受检单位	盐城常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			地址	盐城市东台市头灶镇园区大道
联系人	朱如东	电话	15722578619	邮编	224000
仪器生产厂家	测试仪器	生产厂家		仪器型号、编号	
	烟气排放连续监测系统	杭州绰美科技有限公司		CM-CEMS-8000 17058146	
测试日期	2023年6月26日			测试人	钟方洲、宗钰铭
检测内容	含氧量、流速、温度、水分含量、低浓度颗粒物、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。				
结论	检测结果见第3-6页。				
编制:  审核:  签发:  检验检测专用章 签发日期: 2023 年 7 月 2 日 					

废气检测依据

检测项目	技术性能要求
颗粒物	排放浓度均值： $>200\text{mg}/\text{m}^3$ 时，相对误差为 $\pm 15\%$ ； $>100\text{mg}/\text{m}^3 \sim \leq 200\text{mg}/\text{m}^3$ 时，相对误差为 $\pm 20\%$ ； $>50\text{mg}/\text{m}^3 \sim \leq 100\text{mg}/\text{m}^3$ 时，相对误差为 $\pm 25\%$ ； $>20\text{mg}/\text{m}^3 \sim \leq 50\text{mg}/\text{m}^3$ 时，相对误差为 $\pm 30\%$ ； $>10\text{mg}/\text{m}^3 \sim \leq 20\text{mg}/\text{m}^3$ 时，绝对误差为 $\pm 6\text{mg}/\text{m}^3$ ； $\leq 10\text{mg}/\text{m}^3$ ，绝对误差为 $\pm 5\text{mg}/\text{m}^3$ ；
氮氧化物	排放浓度均值： $\geq 250\mu\text{mol}/\text{mol}(513\text{mg}/\text{m}^3)$ 时，相对准确度 $\leq 15\%$ ； $\geq 50\mu\text{mol}/\text{mol}(103\text{mg}/\text{m}^3) \sim < 250\mu\text{mol}/\text{mol}(513\text{mg}/\text{m}^3)$ 时，绝对误差 $\leq 20\mu\text{mol}/\text{mol}(41\text{mg}/\text{m}^3)$ ； $\geq 20\mu\text{mol}/\text{mol}(41\text{mg}/\text{m}^3) \sim < 50\mu\text{mol}/\text{mol}(103\text{mg}/\text{m}^3)$ ，相对误差 $\leq 30\%$ ； $< 20\mu\text{mol}/\text{mol}(41\text{mg}/\text{m}^3)$ 时，绝对误差 $\leq 6\mu\text{mol}/\text{mol}(12\text{mg}/\text{m}^3)$ ；
二氧化硫	排放浓度均值： $\geq 250\mu\text{mol}/\text{mol}(715\text{mg}/\text{m}^3)$ 时，相对准确度 $\leq 15\%$ ； $\geq 50\mu\text{mol}/\text{mol}(143\text{mg}/\text{m}^3) \sim < 250\mu\text{mol}/\text{mol}(715\text{mg}/\text{m}^3)$ 时，绝对误差 $\leq 20\mu\text{mol}/\text{mol}(57\text{mg}/\text{m}^3)$ ； $\geq 20\mu\text{mol}/\text{mol}(57\text{mg}/\text{m}^3) \sim < 50\mu\text{mol}/\text{mol}(143\text{mg}/\text{m}^3)$ ，相对误差 $\leq 30\%$ ； $< 20\mu\text{mol}/\text{mol}(57\text{mg}/\text{m}^3)$ 时，绝对误差 $\leq 6\mu\text{mol}/\text{mol}(17\text{mg}/\text{m}^3)$ ；
温度	绝对误差不超过 $\pm 3^\circ\text{C}$ ；
流速	烟气流速平均值： $>10\text{m}/\text{s}$ 时，相对误差为 $\pm 10\%$ ； $\leq 10\text{m}/\text{s}$ 时，相对误差为 $\pm 12\%$ ；
水分含量	烟气水分含量平均值： $>5.0\%$ 时，相对误差不超过 $\pm 25\%$ ； $\leq 5.0\%$ 时，绝对误差不超过 $\pm 1.5\%$ ；
含氧量	$>5.0\%$ 时，相对准确度 $\leq 15\%$ ； $\leq 5.0\%$ 时，绝对误差不超过 $\pm 1.0\%$ ；
备注	《固定污染源烟气（ SO_2 、 NO_x 、颗粒物）排放连续监测技术规范》（HJ 75-2017）

废气检测结果比对

检测日期		2023 年 6 月 26 日			
采样点位		DA003 3#排气筒			
项目	采样时间	参比值 (℃)	在线仪器值 (℃)	限值	绝对误差 (℃)
温度	16:50-16:55	48.9	50.8	绝对误差不 超过±3℃	0.8
	17:00-17:05	49.1	50.8		
	17:10-17:15	50.2	50.8		
	17:20-17:25	50.7	50.7		
	17:30-17:35	50.5	50.2		
项目	采样时间	参比值 (m/s)	在线仪器值 (m/s)	限值	相对误差 (%)
流速	16:50-16:55	4.9	4.8	相对误差不 超过±12%	2.5
	17:00-17:05	4.7	4.8		
	17:10-17:15	4.9	4.9		
	17:20-17:25	4.4	4.9		
	17:30-17:35	4.9	5.0		
备注	/				



废气检测结果比对

检测日期		2023年6月26日			
采样点位		DA003 3#排气筒			
项 目	采 样 时 间	参比值 (%)	在线仪器值 (%)	限值	相对误差 (%)
水 分 含 量	16:50-16:55	5.6	5.4	相对误差不 超过±25%	1.4
	17:00-17:05	5.9	5.6		
	17:10-17:15	5.4	5.8		
	17:20-17:25	5.8	5.7		
	17:30-17:35	5.2	5.8		
项 目	采 样 时 间	参比值 (%)	在线仪器值 (%)	限值	相对准确度 (%)
含 氧 量	12:20-12:25	20.4	20.6	相对准确度 ≤15%	1.4
	12:45-12:50	18.2	18.6		
	13:15-13:20	19.2	19.1		
	13:30-13:35	18.4	18.7		
	13:55-14:00	18.6	18.8		
	14:30-14:35	19.0	19.1		
	15:10-15:15	19.2	19.1		
	15:45-15:50	18.6	18.6		
	16:17-16:22	19.2	19.4		
备注	/				

废气检测结果比对

检测日期		2023 年 6 月 26 日			
采样点位		DA003 3#排气筒			
项目	采样时间	参比值 (mg/m ³)	在线仪器值 (mg/m ³)	限值	绝对误差 (mg/m ³)
氮氧化物	12:20-12:25	ND	0	绝对误差≤ 6μmol/mol (12mg/m ³)	-3.0
	12:45-12:50	7	1		
	13:15-13:20	4	1		
	13:30-13:35	6	1		
	13:55-14:00	ND	1		
	14:30-14:35	ND	1		
	15:10-15:15	3	1		
	15:45-15:50	ND	1		
	16:17-16:22	9	1		
项目	采样时间	参比值 (mg/m ³)	在线仪器值 (mg/m ³)	限值	绝对误差 (mg/m ³)
二氧化硫	12:20-12:25	ND	0	绝对误差 不超过± 6μmol/mol (17mg/m ³)	-0.4
	12:45-12:50	3	2		
	13:15-13:20	4	2		
	13:30-13:35	ND	1		
	13:55-14:00	3	2		
	14:30-14:35	3	3		
	15:10-15:15	ND	3		
	15:45-15:50	ND	3		
	16:17-16:22	ND	1		
备注	1、“ND”表示未检出； 2、氮氧化物、二氧化硫以检出限一半进行计算。				



废气检测结果比对

检测日期		2023 年 6 月 26 日			
采样点位		DA003 3#排气筒			
项目	采样时间	参比值 (mg/m ³)	在线仪器值 (mg/m ³)	限值	绝对误差 (mg/m ³)
低浓度颗粒物	13:50-14:20	3.6	0.2	绝对误差不超过±5mg/m ³	-3.2
	14:26-14:56	3.2	0.3		
	15:02-15:32	3.5	0.2		
	15:38-16:08	3.5	0.3		
	16:14-16:44	3.3	0.3		
以下空白					
备注	/				

检测依据及主要仪器设备

检测项目		检测依据	仪器设备及编号	检出限
有组织废气	二氧化硫	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》（HJ 57-2017）	崂应 3012H 自动烟尘测定仪 TK-xc-jd-g-005-5	3mg/m ³
	氮氧化物	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》（HJ 693-2014）		3mg/m ³ （以NO ₂ 计）
	含氧量	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（第四版增补版）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（2003）5.2.6.3 电化学法		—
	流速	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》（GB/T 16157-1996）及修改单（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7 年第 87 号）7.6.1 皮托管压力测试法		—
	水分含量	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》（GB/T 16157-1996）及修改单（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7 年第 87 号）5.2.3 干湿球法		—
	温度	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》（GB/T 16157-1996）及修改单（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7 年第 87 号）5.1 热电偶法		—
	低浓度颗粒物	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》（HJ 836-2017）	十万分之一天平 AB265-S TK-fx-jd-cg-056	1.0mg/m ³
以下空白				
备注	/			

仪器设备一览表

仪器设备	仪器编号	检定（校准）有效期至
崂应 3012H 自动烟尘测定仪	TK-xc-jd-g-005-5	2023 年 10 月 26 日
十万分之一天平 AB265-S	TK-fx-jd-cg-056	2023 年 10 月 26 日
以下空白		
备注	/	

以下空白